

项目名称	宿松经开区新型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	GC-SS-2023-057		
招标人	宿松县龙兴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吴先生 电话：191 5918 5266		
最高限价	192720458.30元		
代理机构	安徽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太湖县新城龙山路与天华路交叉口向北100m 电话0556-512900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计划工期	660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详见开评标一览表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详见开评标一览表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660日历天
	地址	太湖县晋熙镇建设路640号13楼	
	投标价(元)	173521646.24	
	项目负责人	党伊平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陕1612007200904309
	技术负责人	李庆丰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民机与航空制造产业园项目施工 2.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物流园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太湖安吉特夕阳红休养中心B1、B234工程-振风杯	
	企业业绩	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徽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660日历天
	地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城门冲路1号	
	投标价(元)	173525500.70	
	项目负责人	汪伟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皖1342020202101083
	技术负责人	汪爱冬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4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施工及公辅等设备采购总承包 2.双良新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5GW组件车间施工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宿松县亿达世纪新城二期8#楼-黄山杯		
	企业业绩	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安徽彬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工期	660日历天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黎阳大厦地上部分(C)1单元6层1号		
	投标价(元)	173891669.52		
	项目负责人	刘昆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522015201503007
	技术负责人	宋兵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获奖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1.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第四厂新建工程) 2.玉溪高新区九龙大数据产业园智能终端制造及配套项目(二期)		
	技术负责人获奖	无		
	技术负责人业绩	无		
	企业获奖	贵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黄果树杯		
	企业业绩	无		
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30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p>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556-5129009。</p> <p>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556-7825919)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p> <p>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被异议人名称;</p> <p>(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p>(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p>(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p> <p>(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p> <p>(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